

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仁愛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	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是	否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態 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籤、3.電 腦亂數。	V		●辦理方式 ■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相關法規： 1.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 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。(註 2)	V		●辦理方式 ■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2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 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。	V		■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)
	3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				
	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				
	1-2 導師編 配作業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 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V		●辦理方式 ■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，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無教 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)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	V		■無(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	
	◎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V		■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)	
二、 課程教	2-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	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(節 數)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規定。	V		本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來編排課 程。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仁愛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	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是	否	
學規劃 及實施	相關規範：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 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V		本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計畫，符合節數規劃。
		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V		本校依課發會議完成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
三、 學習評 量實施	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： 1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1-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。	V		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工具，如評量設計的培訓，教師間成立社群，促進不同學科間的聯動。
		◎3-1-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。	V		定期評量時間均在上午的正式課程時間進行
		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	V		有擬訂校內的預警制度，針對未及格學生進行輔導措施，落實完成學習扶助評量辦法。
		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	V		每次定期評量依規辦理校內審題。
		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3)	V		命題教師依規定繳交期限及說明，將試卷電子檔，併同審題繳交至教學組。
		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	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	V	
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V		定期評量僅給家長學生的個人成績，班級成績及排名均未公開。
各指標符合情形		主要指標(◎標註)符合數： 14 個指標中符合 14 個。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： 2 指標中符合 2 個。			

學校名稱	南投縣仁愛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是	否	
視導結果 (註 4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，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學校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。			
其他檢核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。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 (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，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，或其他視導事項，可補充說明)			
綜合意見				

註 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註 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註 3：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，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。

註 4：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視導結果	結果界定(依據檢核表)
完全落實	無主要指標(以◎標註)不符合者。
絕大部分落實(90%以上)	主要指標有 12-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大部分落實(70%-89%)	主要指標有 9-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部分落實(50%-69%)	主要指標僅 7-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少部分落實(49%以下)	僅有 6 個(含)/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